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3,020,160.00
2017年1-6月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327,971.69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327,971.69
尚未使用金额	122,692,188.31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51,740.60
已置换但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的金额	4,000.00
尚未支付的实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	33,22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067,928.91

公司2017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00,327,971.69元（含用募集资金33,684,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0,327,971.6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2,692,188.31元（包含未到期的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9,00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7,067,928.9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

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329186	14,390.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28,329.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5416	107,025,208.88
合计	——	107,067,928.9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684,000.0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00.00 元，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艺改造项目 13,054,000.00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40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 33,680,000.00 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 49,000,000 元的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9,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和23,22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上述金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020,1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27,9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27,97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	—	20,63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20,630,000.00	20,630,000.00	—	—	2016年1月	本期实现收入529.65万元	是	否

技术改造项目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	13,054,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13,054,000.00	13,054,000.00	—	—	2016年3月	本期实现收入421.60万元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25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0	0	—	—	—	—	—	否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	—	23,75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0	0	—	—	—	—	—	否
补充污水处理EPC业务流动资金	—	29,458,3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24,763,004.64	24,763,004.64	—	—	—	—	—	否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	110,877,860.00	—	未做分期承诺	41,880,967.05	41,880,967.05	—	—	—	—	—	否
合计	—	223,020,160.00	—	—	100,327,971.69	100,327,971.6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3,684,000.0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20,630,000.00元，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13,054,000.00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440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33,680,000.00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不超过49,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和23,22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上述金额。</p>